

■劳动时评

不让实习生权益被侵犯需要法治撑腰

□张智全

守住实习生劳有所得的底线,既关乎实习生的切身利益,也关乎社会法治的进步。在一个法治社会,避免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被侵犯,更需要法治撑腰。

对于广大在校学生而言,实习是提升就业能力素质的重要环节。随着“金三银四”招聘旺季的到来,很多学生抓住毕业前的最后时光,四处投递简历找工作或实习机会。然而,近年来,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被安排过重工作、流水线工作、与工作无关的事项,得不到相应报酬,甚至被侵犯的情况屡有发生,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(4月12日《法治日报》)

按照常理,有付出就应有回报。对广大实习生兑现劳动报酬,是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。2022年1月,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新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,明确规定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,为保障实习生权益进一步划定了“红线”。不过,由于身份特殊,不少实习生即使付出了辛勤劳动,享受的薪酬待遇也明显低于市场水平,更不要说各种保险待遇,致使其合法权益被侵犯,而成为实习单位的“廉价劳动力”。

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被侵犯,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没有劳动者的身份。根据相关劳动法律法规,实习生的身份是学生,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,不受劳动法保护。这意味着,实习生参加实习,只能与

单位签订劳务实习协议。即使其与实习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,这种劳动合同本质上仍属于劳务协议,不可能享受劳动法规定的各种权益。

现行劳动法不赋予实习生的权益保障于法无据,也给劳务中介机构、实习单位肆意盘剥实习生提供了可乘之机。现实中,不但劳务中介机构可以肆意向实习生违规收取各种费用,实习单位任性克扣其实习津贴、强迫其超长时间工作、不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障等不法行为也普遍存在。如何有效保障实习生合法权益,让他们不再成为不法劳务中介机构敛财的“唐僧肉”,以及防止他们成为实习单位的“廉价劳动力”,无疑是一道必须有解的现实命题。

不让实习生的权益被侵犯,最有效的办法是将其纳入劳动法框架予以保障。值得肯定的是,近年来司法机关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。最高法公布的指导案例中,已有认定就业型实习生可以与实习单位构成劳动关系的个案。司法机关的积极探索,开启了用劳动法保护实习生权益的破冰之旅,为今后运用劳动法框架保障实习生权益积累了宝贵经验。司法机关应再接再厉,对此予以更多积极探索。

守住实习生劳有所得的底线,既关乎实习生的切身利益,也关乎社会法治的进步。在一个法治社会,避免实习生的合法权益被侵犯,更需要法治撑腰。立法机关应秉承公平保护劳动权益的立法原则,针对就业型实习和教学型实习

不同的特点,适时修改完善法律,尽可能让符合劳动者条件的实习生,受到劳动法保护。司法机关亦应出台司法解释,就实习生与实习单位能否构成劳动关系作出具体规定,并通过常态发布指导案例的方式,规范引领实习单位的用工行为和实习生的依法维权,确保实习生的权益不被侵犯。

当然,鉴于完善相关立法不可能一蹴、实习生权益保障又不能坐等法律完善。所以,相关部门还应秉承“急在治标”的原则,对现行保障实习生权益的机制予以进一步完善,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,切实畅通实习生的维权渠道,从而以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,让实习生在法治的撑腰下,其权益保障更加有章可循,实习环境得到优化。

■每日图评

文化下基层滋润职工心

从在建项目工地到车间班组,从林祥谦烈士陵园到城市地标“闽江之心”……4月11日,福建省总工会联合全总文工团赴福建省福州市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——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”系列送文化、下基层送文化、音乐党课等文艺形式,向劳动模范、重点工程建设者、产业工人代表等群体献上劳动的赞歌。(4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众所周知,劳动模范、重点工程建设者、产业工人代表等群体常年累月忙碌在生产建设第一

线,他们平时的业余生活相对比较枯燥和单调。善待一线工人,他们也会尽自己的力量为企业发展尽心尽力的,其最大的收益者还是企业自身。

笔者以为,福建省总工会联合全总文工团赴福建省福州市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——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”系列送文化、下基层送文化、音乐党课等文艺形式,为一线工人送去“精神食粮”和“文化大餐”,丰富一线工人的业余文



化生活,让他们的精神世界更加充盈,只有这样,才能使一线劳动者能够安下心来,心无旁骛地扎实工作,奋力拼搏,为企业生产建设,经济发展尽心尽力。只

要人人都心存善意,真心实意关心一线劳动者,为他们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出实招、办实事,我们的社会就会变得更加和谐,会更有活力。 □徐曙光

■长话短说

药品说明书要兼顾“适老”和“适用”

字小如蚁、用词生僻、化学公式和专业术语让人云里雾里……提起药品说明书,很多老年人都感到头疼。如何让“费眼”又“专业”的药品说明书更“适老”?相关适老化改革目前仍面临哪些难题?业内专家表示,药品说明书不能忽视规范性与安全性,但同时也要考虑实用性。化解这道难题,需要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推进,让老年人既能“看清”,也能“看懂”,切实保障用药安全。(4月10日 人民网)

近年来,对药品说明书进行“适老”化改造的社会呼声很高。假如这单纯是字体大小问题,不牵涉到其它事,解决起来就不难,把字印大即可。但按照规定,药品说明书要放入药品的最小包装盒内,字印大了,原来的药盒可能装不下,说明书和药盒都得重新设计,并且都得变大,这样既造成更大的浪费,又不环保。

缩减说明书的内容,字体变大就有了空间。但根据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,药品说明书要确保真实全面,不能随便删减。改造药品说明书,应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。可考虑开发内容全面的电子药品说明书和精简纸质说明书,使两者形成互补,不同的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版本。还可开发出图文并茂的电子产品,供有需要的人扫码阅读,用更直观的方式了解药品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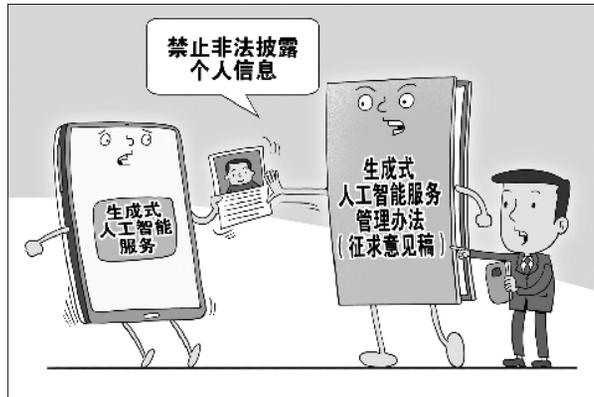
当前“适老”化改造在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稳步推进,药品说明书关乎生命与健康,“适老”化改造更显紧迫。但“适老”只是“适用”的一个方面,说明书的规范性和可读性,以及用药安全、民众对药品信息的知情权等,都应该得到兼顾,进而全方位体现药品说明书的适用性。 □唐艳艳

■网评锐语

打击陌生快递诈骗亟须多方合力

叶金福:近日,有市民收到了陌生快递,快递里的杯子上印有“优质客户回馈品”的字样和二维码,并宣称扫码即可免费领取礼品。然而,有人扫码后却一步步落入了诈骗“陷阱”。打击陌生快递诈骗亟须多方合力。首先,快递公司应加强快递实名制审核,一旦发现寄件人存有假姓名、假地址时,就应通过拒绝接货、发货等方式,从源头上阻止“陌生快递”的诈骗行为。其次,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应积极承担起严监管、严查处的主体责任。

■世象漫说



■有感而发

为快递运单个人信息加上一把“安全锁”

近日,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,就《快递电子运单》(GB/T41833—2022)和《通用寄递地址编码规则》(GB/T41832—2022)两项国家标准进行了解读。其中,涉及到的个人信息保护、绿色包装标准化和顺应数字化转型等创新举措引起广泛关注。(4月11日《中国消费者报》)

新国家标准《快递电子运单》聚焦个人信息泄露风险,明确三项措施,层层递进,环环相

扣,给快递运单个人信息加了一把“安全锁”。该国标禁止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,要求快递企业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采取措施,隐藏收寄件人姓名1个汉字以上,隐藏联系电话6位以上,隐藏地址的单元户室号,既统一了保护标准,也提升了保护级别,能够有效规范快递运单信息加密行为,优化信息保护效果。

而国标推荐快递企业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等采用射频识别、手机虚拟安全号、电子纸等技术

规范应用

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,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1日就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提出,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,尊重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,禁止非法获取、披露、利用个人信息和隐私、商业秘密。(4月11日 新华社) □朱慧卿

“社区邻里节”不妨再多一些

刘予涵:近日,顺义区空港街道新国展社区里,一场美食飘香的“社区邻里节”开幕。社区居民端出自己的拿手好菜齐聚一堂,通过味蕾传递邻里情感,在美食与文化的交融中增进邻里互动。这种增进邻里感情的邻居节不妨再多一些,为社区居民创造更多的交流机会,使社区真正成为和谐温馨的家园。